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9〕3号

关于抚仙湖国际养生园翡翠湾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抚仙湖国际养生园翡翠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玉溪市澄江县右所镇矣旧村环湖北路9号，2018年5月10日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澄发改发〔2018〕44号）。项目总投资318604万元，环保投资2396万元。项目总用地面积906780m²，总建设用地484302.42m²，总建筑面积836304m²，地上618369m²，地下217935m²，其中，北部地块建设用地面积119500m²，总建筑面积213786m²，地上160011m²，

地下 53775m²。南部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259200m²，总建筑面积 458838m²，地上 342198m²，地下 116640m²，南部二期建设用地面积 105600m²，总建筑面积 163680m²，地上 116160m²，地下 47520m²。项目主要以住宅、商业为主，共 147 栋住宅楼，同时配套地下停车场及其它配套设施的建设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、禁止夜间施工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(三)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项目区人工湖；生鲜超市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，医疗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，最终进入规划区建设的中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/18920-2002)标准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(GB/T/18921-2002)相关标准限值后，回用作项目区绿化、道路浇洒及景观用水，严

禁外排。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设施、水景区必须进行防腐，防渗处理，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（四）合理布置发电机房、水泵房及风机房的位置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消声、隔声、减振措施。加强区域内日常管理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1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，规范设置地下停车场排风口位置，避开项目内人群密集区、涡流区及住宅上风向。餐饮油烟排放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。定期清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七）加强项目区环境绿化、美化工作，科学管控绿化、严格管控化肥、农药施用，严防化肥、农药流失造成水体污染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19年4月26日



